

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
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1152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次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11522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93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落实函所提及的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源气体、公司或发行人）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中的简称、释义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1：关于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及近亲属相互之间以零对价转让公司股权的情形，2018年6月乔志涌存在低价回购李国平等多名员工股权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请发行人：

(1) 结合已上市或已过会企业中的类似案例，进一步说明乔志涌及近亲属相互之间以零对价转让公司股权、乔志涌低价回购李国平等多名员工股权等事项不做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规定的要求。

(2) 结合李国平等多名员工在2011年入股与2018年退股时的估值差异，模拟测算2018年6月乔志涌低价回购李国平等多名员工股权时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3) 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各相关方的税收缴纳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已上市或已过会企业中的类似案例，进一步说明乔志涌及近亲属相互之间以零对价转让公司股权、乔志涌低价回购李国平等多名员工股权等事项不做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规定的要求

（一）乔志涌及近亲属相互之间以零对价转让公司股权、乔志涌低价回购李国平等多名员工股权基本情况

1、乔志涌及近亲属相互之间以零对价转让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及近亲属相互之间存在以零对价转让公司股权的情形，均系基于家族内部成员持股安排调整的非交易行为（零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元或万股）	转让价格（元/每1元注册资本或每股）
1	2018年6月	乔志刚	乔志涌	438.00	-
2	2019年8月	乔莉娜	乔志涌	500.00	-
		乔鑫		500.00	-
		乔志涌	乔坤	90.00	-
3	2020年6月	张丽蓉	乔鑫	1,440.36	-

注：乔志涌、张丽蓉为夫妻关系；乔志涌、乔志刚、乔坤为兄弟关系；乔莉娜、乔鑫为乔志涌、张丽蓉之女。

（1）2018年6月股权转让

2018年5月，公司决定终止前次上市计划。2018年6月，基于公司已终止前次上市计划且后续上市计划不明确，经股东协商，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其中，2011年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原无偿转让给乔志刚的4.87%股权（经2011年3月尾差调整后的持股比例），由乔志刚全部无偿转回给乔志涌。该次股权转让后，乔志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2019年8月股权转让

2019年8月，乔莉娜、乔鑫分别将所持公司500万股、500万股股份转让给乔志涌，乔志涌将所持公司90万股股份转让给乔坤，转让价格均为0元。该次调整后，公司股权结构与初始设立至2010年引进外部投资者之前的股权结构基本相同，即乔志涌、张丽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90%的股权，乔坤持有公司10%的股权。此外，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均为家族内部成员，且本次转让前后公司股东全部为家族内部成员。

（3）2020年6月股权转让

2020年6月，张丽蓉将1,440.36万股股份转让给乔鑫，转让价格为0元。张丽蓉与乔鑫系母女关系，该次股权变动是基于家族内部成员持股安排调整的非交易行为（零对价）。同时，乔鑫在公司未担任重要职务，其受让股份系基于家族成员关系，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

2、乔志涌低价回购李国平等多名员工股权

2018年5月，公司决定终止前次上市计划。2018年6月，基于公司已终止前次上市计划且后续上市计划不明确，经股东协商，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其中2011年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原转让给李国平等高管人员及核心员工用于股权激励的0.69%股权（经2011年3月尾差调整后的持股比例）由乔志涌以5元/股的价格全部回购（2011年员工受让股权的价格按回购时公司股份数量换算为2元/股，即回购价格为员工入股价格的2.50倍）。

（二）不做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1、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1)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在股份支付交易中意在获取其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或取得这些服务的权利（资产）。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不是转手获利等。”

(3)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2、乔志涌及近亲属相互之间以零对价转让公司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

乔志涌及近亲属相互之间以零对价转让公司股权是基于家族内部成员持股安排调整的非交易行为（零对价），且并非以换取乔志涌服务为目的。自公司初始设立至2010年引进外部投资者之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一直是乔志涌、张丽蓉夫妇合计持股90%，乔坤持股10%。此后随着前次上市计划的推进，2011年1月对家族内部成员持股安排进行调整，前次上市计划终止后，2018年6月和2019年8月对家族内部成员持股安排再次进行调整。截至2020年6月新引入外部股东前，家族内部股东的持股结构（乔志涌、张丽蓉夫妇合计持股90%，乔坤持股10%）与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一致。乔志涌在前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未获得收益，亦未以低价获取公司新增股份。此外，乔志刚等部分家族成员向乔志涌转让全部股权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再享有公司的经营收益，不存在对乔志涌进行股权激励的动机和意图。

因此，乔志涌及近亲属相互之间以零对价转让公司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

3、乔志涌低价回购李国平等多名员工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

基于公司已终止前次上市计划且后续上市计划不明确，经股东协商，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将2011年1月原转让给公司员工用于激励的股权全部回购（2011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员工转让股权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已参考2010年6

月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参考财政部于2021年5月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上市公司增发股份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员工未满足行权条件将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就前述员工持股，其所持股份均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转让，不涉及增发股份，员工退出时将股份转回给实际控制人，股份流转过程为“实际控制人——公司员工——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在股权激励转让、回购受让过程中并未获得收益，且乔志涌受让股份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不涉及《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应当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此外，前述公司员工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再享有公司的经营收益，不存在对乔志涌进行股权激励的动机和意图。

因此，乔志涌低价回购李国平等多名员工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与已上市或已过会企业中的类似案例

已上市或已过会企业中的类似案例中，有关股份支付的具体处理及理由如下：

案例类型	公司简称	已上市/ 已过会	基本情况简述	是否确 认股份 支付	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
实际控制人 家族内部成 员间调整持 股安排低价 转让股份	航宇科技	已上市	2019年1月，实际控制人张华向张诗扬（张华之子）转让航宇科技10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0元	否	双方为父子关系，本次股份转让是家庭成员之间的转让，股份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7年1月，张华受让了其弟弟和妹妹张进、张跃和张慧三人所持的百倍投资出资额，共计3,358,483元，转让价格为1元/元出资额	否	参照出让方取得百倍投资的成本价协商确定，低于百倍投资股权的公允价值14.46元/元出资额，原因为此次股权转让为家庭成员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属于股份支付
	中科通达	已上市	2018年5月，王开力因其自身资金需求，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其持有中科通达的308.988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开学（王开力与王开学为兄弟关系），转让价格以	否	1、王开力向王开学转让股份，是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并非为了换取王开学的服务； 2、王开学受让股份是基于其控股股东身份，目的是为了稳定自身控制权，并非因为其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案例类型	公司简称	已上市/ 已过会	基本情况简述	是否确 认股份 支付	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
			3.41 元/股为基准，参考期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情况，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80 元/股。该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受让公司股份价格（5.80-6.50 元/股）		3、王开力不存在为换取王开学服务对其实施股权激励的动机、意图
	杰普特	已上市	2019 年 1 月 28 日，黄治家（实际控制人）、黄淮与公司订立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淮以 0.20 元/股的价格受让黄治家持有的公司 315.00 万股股份，黄淮系黄治家之子	否	本次股份转让为近亲属间转让，本次转让价格主要基于黄治家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就相应股份负担的个人成本
	通灵股份	已过会	2017 年 1 月，公司股东严华与通泰投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达成协议转让，通泰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共计 6,000,000 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严华	否	通泰投资的合伙人为严荣飞和孙小芬，严华为严荣飞和孙小芬之女，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定价不公允情形。严华 2008 年至今任职于通灵股份，现任通灵股份董事
	华安鑫创	已上市	2017 年 5 月，何信义向何攀转让 801.28 万元出资额，转让价为 1 元/注册资本	否	家族内部股权安排，按持有成本/注册资本定价
实际控制人 低价回购员 工股权	家联科技	已过会	2019 年 12 月，员工以折价从实际控制人处获得权益，已做股份支付处理，后续股权变动由实际控制人回购	否	1、初始员工获得权益时，来源为实际控制人折价转让，实际控制人按约定收回原属于自己的权益，未曾获益； 2、初始授予时，转让的份额已按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差价全额计算股份支付，收回时不做调整； 3、即使实际控制人收回的股份未明确将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于实际控制人未因收回行为而从公司获益，因此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巨丰科技	已过会	2018 年及 2019 年实际控制人低价（受让价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受让离职员工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	否	按照上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进行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案例类型	公司简称	已上市/ 已过会	基本情况简述	是否确 认股份 支付	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
			份额		

注：上述信息根据相关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整理。

上述已上市或已过会企业中的类似案例均未确认股份支付，公司有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李国平等多名员工在2011年入股与2018年退股时的估值差异，模拟测算2018年6月乔志涌低价回购李国平等多名员工股权时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1、李国平等多名员工在 2011 年入股与 2018 年退股时的估值差异

2011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乔志涌向李国平等多名员工转让股权实施股权激励时，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公司估值为 1.80 亿元。2018 年 6 月，乔志涌回购股权的价格为 5 元/股，按当时公司的总股本 9000 万股计算，对应的公司估值为 4.50 亿元，约为员工入股时对应估值的 2.5 倍。

2、模拟测算股份支付费用及其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由于 2018 年 6 月前后一年内公司未引入外部投资者，因此无外部入股价格可供参考，因此公司分别参考同时期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2020 年 6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市盈率水平模拟测算 2018 年 6 月乔志涌回购李国平等多名员工股权时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2018 年 6 月前后 6 个月，国内 A 股上市公司首次披露且交易标的为基础化工、多远化工企业的重大重组案例中市盈率平均值为 9.46 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首次披露时间	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所属行业	市盈率（倍）
600800.SH	渤海化学	2018-10-20	渤海石化	基础化工	6.43
300596.SZ	利安隆	2018-12-24	凯亚化工	基础化工	15.12
300586.SZ	美联新材	2018-07-18	营创三征	基础化工	8.20
600309.SH	万华化学	2018-05-10	万华化工	基础化工	5.23
002738.SZ	中矿资源	2018-02-14	东鹏新材	多元化工	12.33
平均					9.46

注[1]：数据依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整理；

注[2]：市盈率=交易标的估值/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0 年 6 月，公司外部投资者华拓至远和浙创好雨，按照投资入股前一年经审计合并净利润的 16 倍市盈率作为转让作价基础。

模拟测算 2018 年 6 月乔志涌低价回购李国平等多名员工股权时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按同时期同行业并购重组平均市盈率水平测算	按 2020 年 6 月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的市盈率水平测算
上一年（2017 年）净利润（万元）	11,831.44	11,831.44
市盈率（倍）	9.46	16.00
公司估值（万元）	111,925.42	189,303.04
对应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12.44	21.03
2018 年 6 月员工退股价格（元/股）	5.00	5.00
价格差异（元/股）	7.44	16.03
转让股份数（万股）	62.00	62.00
模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461.04	994.09
2018 年公司净利润（万元）	22,837.84	22,837.84
占比	2.02%	4.35%

注：模拟测算的股份支付费用仅对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产生影响，对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的净利润无影响。

如上表，经模拟测算，2018 年 6 月乔志涌回购李国平等员工股权时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造成较大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档案，了解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 2、查阅发行人与上述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乔志涌，了解近亲属相互之间以零对价转让公司股权、2018年6月回购李国平等多名员工股权的原因及交易定价原则；
- 4、查阅其他已过会或已上市公司类似案例，分析发行人针对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间零对价转让公司股权以及实际控制人低价回购员工股份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是否与其他已过会或已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 5、模拟测算2018年6月乔志涌低价回购李国平等多名员工股权时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乔志涌及近亲属相互之间以零对价转让发行人股权、乔志涌低价回购李国平等多名员工股权等事项不做股份支付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规定的要求，与已上市或已过会企业中类似案例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经模拟测算，2018年6月乔志涌回购李国平等员工股权时若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造成较大影响。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100035054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3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05 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四川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025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06-0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13062318890608215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四川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6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